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宿華先生(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將會通過Reach Best擁有及控制427,469,521股A類股份及56,961,183股B類股份。在股東大會對決議案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可投10票,而每股B類股份可投一票。對於若干保留事項,宿華先生實益擁有的每股A類股份可投一票。

假設(a)未行使超額配股權;(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1) 宿華先生的持股總數將會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9%,並將通過其實益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39.36%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與保留事項有關而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除外)行使的投票權。
- (2) 關於保留事項,宿華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而宿華先生就保留事項可以行使的總投票權百分比約為11.79%。

假設(a)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宿華先生(通過Reach Best)據此按要求出售合共不超過2,247,400股B類股份;(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1) 宿華先生的持股總數將會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9%,並將通過其實益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39.16%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與保留事項有關而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除外)行使的投票權。
- (2) 關於保留事項,宿華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而宿華先生就保留事項可以行使的總投票權百分比約為11.59%。

因此,上市後,宿華先生及Reach Best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程一笑先生(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將會通 過Ke Yong擁有及控制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5,568,873股B類股份。在股東大會對決議 案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可投10票,而每股B類股份可投一票。對於若干保留事項,程 一笑先生實益擁有的每股A類股份可投一票。

假設(a)未行使超額配股權;(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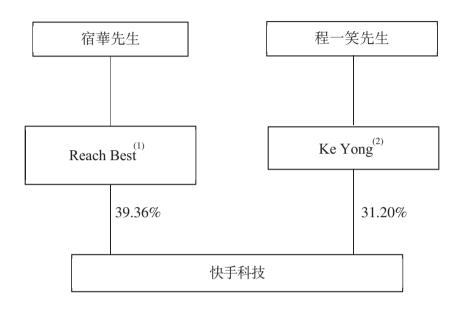
- (1) 程一笑先生的持股總數將會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6%,並將通過其實益 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31.20%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與保留事項有關而每股 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除外)行使的投票權。
- (2) 關於保留事項,程一笑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而程一笑先生就保留事項可以行使的總投票權百分比約為9.36%。

假設(a)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程一笑先生(通過Ke Yong)據此按要求出售合共不超過1,798,000股B類股份;(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 (1) 程一笑先生的持股總數將會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0%,並將通過其實益 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31.04%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與保留事項有關而每股 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除外)行使的投票權。
- (2) 關於保留事項,程一笑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而程一笑先生就保留事項可以行使的總投票權百分比約為9.20%。

因此,上市後,程一笑先生及Ke Yong將為控股股東。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a)未行使超額配股權;(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我們控股股東的投票權於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a)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Reach Best將持有427,469,521股A類股份及56,961,183股B類股份,合共佔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39.36%及可就保留事項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11.79%。Reach Best所持全部權益由以宿華先生(作為委托人)本身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托持有。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a)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b)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c)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Ke Yong將持有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5,568,873股B類股份,合共佔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31.20%及可就保留事項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9.36%。Ke Yong所持全部權益由以程一笑先生(作為委托人)本身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托持有。

有關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 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在於:

- (a)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 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 行業中擁有深厚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議;
- (d) 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 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 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治理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 東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可全權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的營運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
- (c) 我們可獨立洽詢用戶、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 (e)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理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沒有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 務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 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均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治理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踐行最高企業治理標準,深諳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鑑於此,本公司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治理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3.1條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治理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香港上市公司企業治理相關職能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若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用的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治理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 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若舉行股東大會審議交易建議,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 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 (f)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治理守則及企業治理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治理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 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